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管考暨績效指標說明會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7年4月18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參、未來計畫管考機制

肆、請學校配合事項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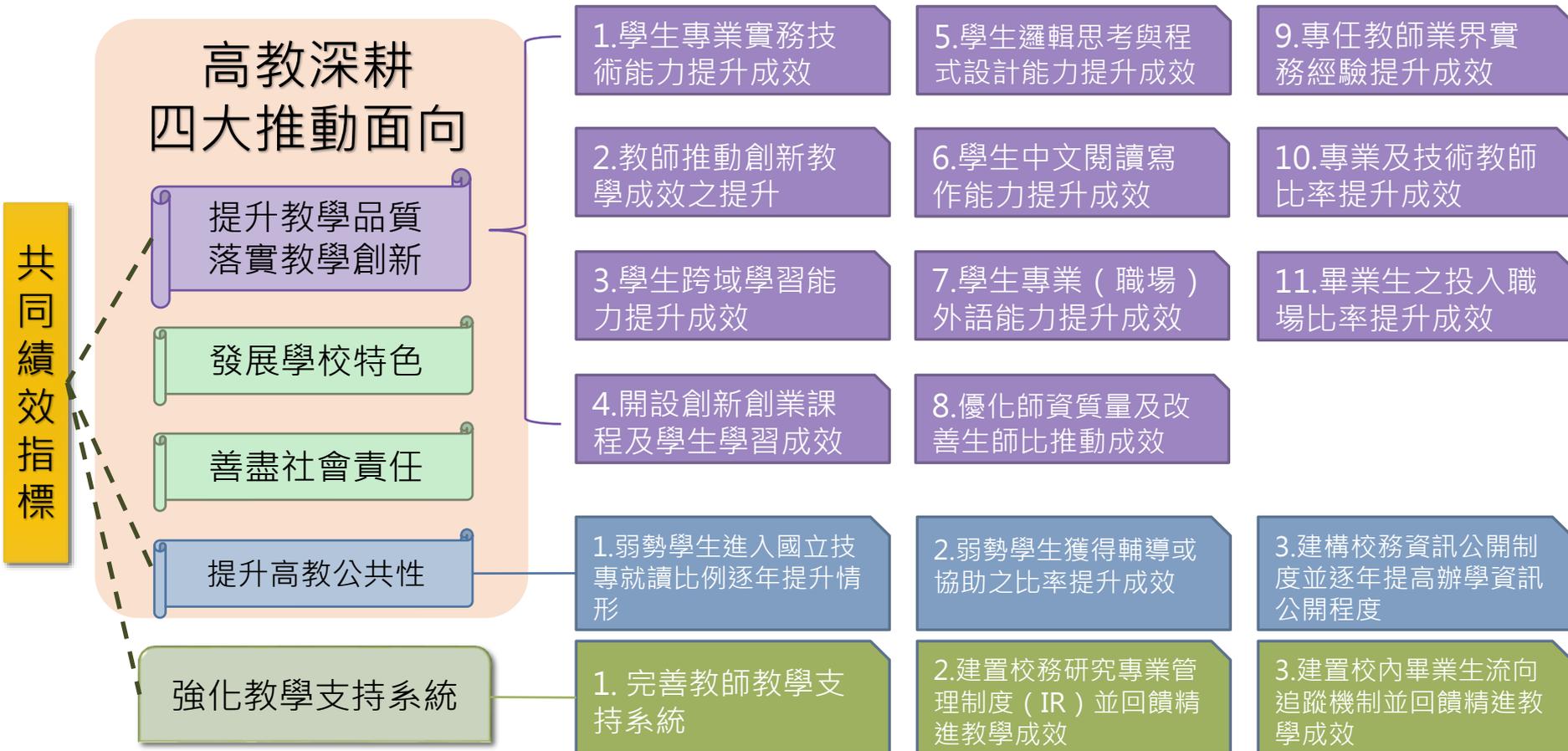
- 一. 本部前於107年3月1日核定各校獲補助之經費，並於3月9日將第一部分主冊及附冊（USR計畫）審查意見函發各校，修正計畫書繳件時間至4月30（星期一）截止，並請學校就以下重點事項納入修正：
 1. 請學校應於第一部分主冊規劃縮短學用落差相關措施；並應重視並強化專任及兼任教師實務經驗能力，以達將產業新知回饋於實務課程，促進學生實務學習之目標，藉以落實技職師資與產業接軌，確實提升現職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2. 請學校逐步建立校務專業管理制度(IR)，並結合計畫管考追蹤、評鑑作業與資訊公開，各校運用校務專業管理制度並公開辦學資訊之情形將納入部定指標管考。
 3. 第一部分主冊請編列自籌款，並請學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執行及管考，本部亦將定期辦理訪視及經費查核作業。

壹、前言

- 二. 各校於提報計畫書時，雖均參考本部所訂績效指標項目及參考作法設定KPI，惟於指標項目、評估基準及目標值等設定多有所差異，且有指標項目過多、多屬過程性而非關鍵性指標之情形。
- 三. 為利本計畫後續之成效管考，及引導各校藉由深耕計畫真正改變教與學，本部爰規劃共同績效指標，請各校將部定指標納入修正計畫書規劃，並依本部重點政策方向落實推動深耕計畫。
- 四. 本部將建立管考平臺追蹤各校各項指標執行情形，並以證據為本的方式掌握及分析計畫成效，除由學校定期填報外，管考平臺亦將串連本部現有相關資料庫，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減輕學校填報作業負擔。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指標架構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1. 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成效	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使命，教學須貼近產業，讓學生習得真正的實務技術能力，於畢業後接軌就業。	學校應依人才培育特色及學生就業需求，擇定數項專業實務技術能力，透過課程、學程、專業核心證照或適當之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前後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情形。 註：學校如採專業證照作為檢核方式，應以具法規效用之證照（包含乙級證照）、經濟部推動iPAS證照，或符合系科專業之核心證照為主。	學校應先擇定數項專業實務技術能力（科技大學各學院至少1至2項、技術學院及專科各系科至少1項），各項能力應有對應之評量方式，了解學生能力提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描述 評量方式 能力提升學生數（專業證照由校庫表4-8-2匯入） 提升情形描述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2. 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之提升	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	針對採用創新教學模式之教師及課程，以學生課後問卷或其他適當評估方式了解創新教學對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改變。	由學校依不同系科屬性或特色定義創新教學模式之意涵，並掌握校內採創新教學模式之教師數及課程數，進而提出了解創新教學成效之施測工具，並說明學習成效提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認定之定義 教師數 課程數 施測工具 學習成效提升情形描述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3. 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提升成效	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除養成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外，更需要培育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整合能力及分析能力，始能對接培訓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雙主修、輔系、微學分、微學程、跨領域學程、深碗課程、PBL課程、以學院為核心課程、共授課程、課程模組等有助學生跨域學習課程之學生修讀情形。	除雙主修、輔系外，由學校定義各項有助學生跨域學習之課程形式與意涵，相關課程應實際開設於課程系統並有修讀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別及定義 • 課程數 • 修讀學生數 (雙主修、輔系由校庫表4-6匯入) • 佐證資料 (課程規劃表等)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4.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	面對創新經濟及永續發展產業趨勢，應使學生具備創新思維及不怕失敗之精神，並勇於成為未來職業之創造者，促進技術傳承與創新，帶動產業朝向創新發展。	修讀創新創業課程（含本部補助之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人數及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情形。	由學校說明創新創業課程之定義，針對修讀學生數以適當方式評估分析學生學習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數 修讀學生數 學習成效提升情形描述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5. 學生邏輯思考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成效	因應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運用資訊科技及邏輯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修讀邏輯運算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逐年成長及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情形。 註：107學年度應達30%、108學年度應達40%、109學年度應達50%。	由學校說明定義邏輯運算課程之意涵，並填列課程數及修讀學生數，並以適當方式評估分析學生學習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認定之定義 課程數 修讀學生數 學習成效提升情形描述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6. 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	因應學生在資訊化時代下出現閱讀書寫及敘事能力不足之情形，學校應培養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強化學生吸收知識、多元敘事及自我表達能力。	學校透過抽樣方式，以適當檢測工具評量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情形。 註：107學年度學生於入學時、畢業前分別抽測。	學校應採取相關策略幫助學生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並擇定適當評量工具，採抽樣方式，於107學年度學生入學時、畢業前分別抽測，了解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測工具 • 抽樣方式 • 抽樣人數 • 施測情形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7. 學生專業(職場)外語能力提升成效	技專校院學生普遍外語能力較為不足，學校應強化職場外語教學，以職場外語能力加值學生專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學校透過抽樣方式，以課程、學程、系所核心專業證照或適當檢測工具評量專業(職場)外語能力提升情形。 註： (1) 107學年度學生於入學時、畢業前分別抽測。 (2) 檢測工具可由學校或系所自訂，或採計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專業英文聽寫能力國際認證(PELC)	學校應採取相關策略幫助學生提升專業(職場)外語能力，並擇定適當評量工具，採抽樣方式，於107學年度學生入學時、畢業前分別抽測，了解學生專業(職場)外語能力提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測工具 • 抽樣方式 • 抽樣人數 • 施測情形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8. 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推動成效	師資結構與生師比為良好教學環境之一環，部分學校尚有生師比過高之情形，應逐漸改善以符合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檢核。	學校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聘任教師，改善師資結構與生師比。	• 生師比（總量小組匯入）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9. 專任教師業界實務經驗提升成效	學校應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定，協助教師持續精進產業實務經驗，強化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進而有助培育具備專業技術能力的學生。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包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學校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師並協助教師定期赴業界研習或研究。	• 專任教師業界實務經驗比率（校庫表1-2-1匯入）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10.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率提升成效	於國際或全國技能賽事獲獎選手不僅在技術能力或學習經驗上均是技專學生的良好楷模，學校可將其聘為教學或實作指導人員，以其豐富的實作經驗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聘請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選手或業界技術精湛之大師（應檢具證明）擔任教學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包括專技教師、技士、技佐）人數提升成效。	學校應定義聘用對象，再填列聘任人數、任教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對象描述 • 聘任人數 • 任教課程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11. 畢業生之投入職場比率提升成效	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資源之挹注，在改善教學及強化學習成效後，計畫執行成果最終應反映到學生投入職場的改善，包括畢業生之投入職場情形及月薪等。	依「學生基本資料庫就業投保比對機制」檢核。	學校應以高教深耕計畫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及專業能力，俾提升就業競爭力及接軌就業。	• 各系所投入職場比率、平均月薪 (學生基本資料庫就業投保比對機制匯入)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 各項指標說明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p>1. 弱勢學生進入國立技專就讀比例逐年提升情形</p> <p>2. 弱勢學生獲得輔導或協助之比率提升成效</p> <p>3. 建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並逐年提高辦學資訊公開程度</p>	<p>學校應扮演促進階級流動之角色並提升公共性，包括弱勢學生之輔導與協助，以及公開辦學資訊，使社會大眾了解學校在獲得政府資源挹注後，辦學成效是否相應成長。</p>	<p>(1) 包括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新住民二代人數。</p> <p>(2) 透過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機制協助學生，並說明如何結合前開方式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習成效追蹤機制。</p> <p>(3) 學校應自行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配合本部政策及計畫推動重點公告校內辦學重要數據，並逐年提高辦學成效公開程度。</p>	<p>(1) 學校應調查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之人數，其餘各類型學生數由本部相關系統匯入。</p> <p>(2) 學校應盤點校內弱勢學生輔導或協助之機制，各項機制應有具體描述，並應針對受輔導或協助之學生進行學習成效追蹤與分析。</p> <p>(3) 應於學校網站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將辦學成果及本計畫執行情形公開，並填報網站連結與資訊公開項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學生數（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由學校填報，其餘由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學生資本資料庫匯入） 協助機制描述、學習成效追蹤機制描述、輔導或協助之學生數、學習成效提升情形 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連結、資訊公開項數

貳、技專校院共同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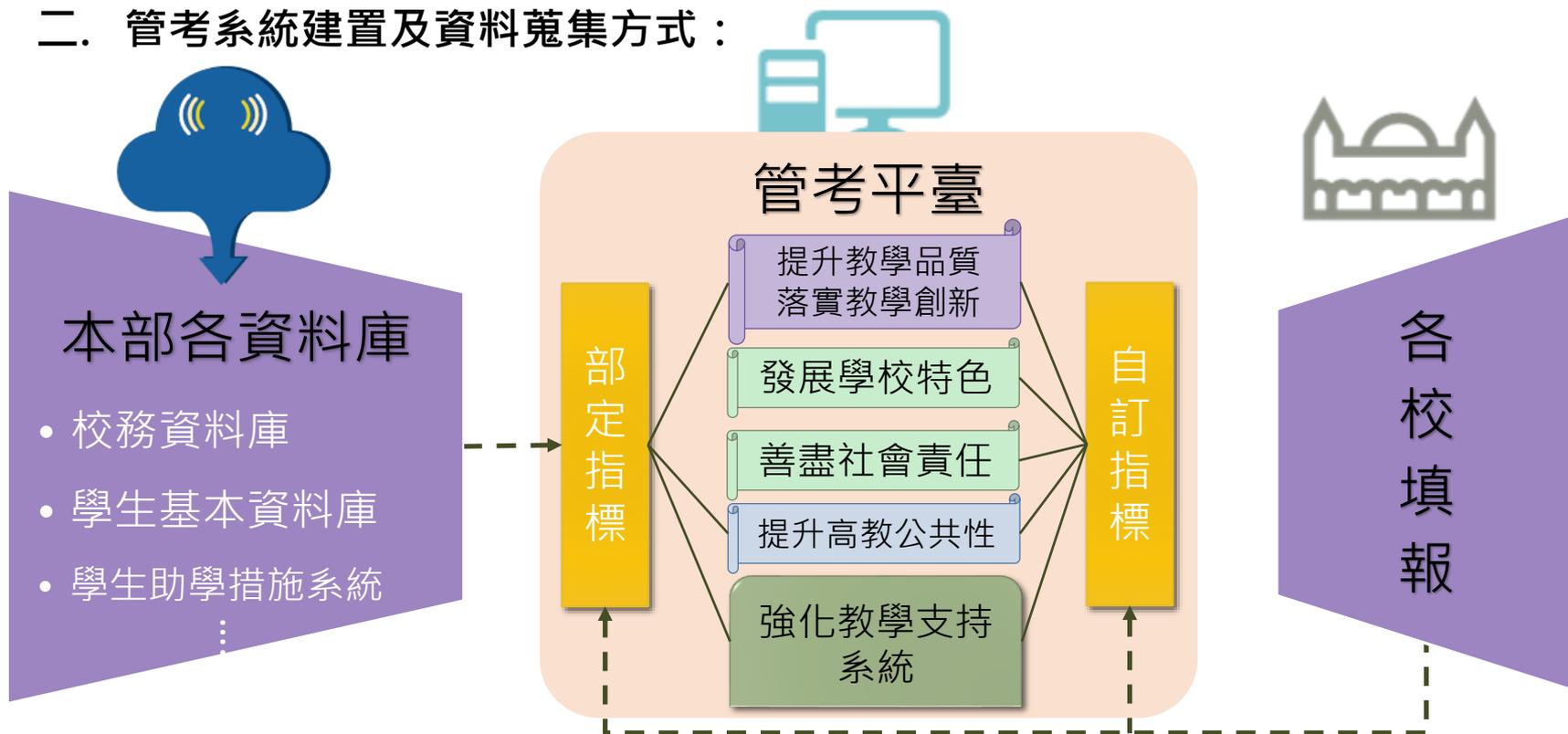
- 各項指標說明

三、強化教學支持系統

部定指標項目	訂定緣由	衡量方式	說明	管考欄位
1. 完善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有賴於學校完善的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的相關機制、落實IR分析及畢業生流向追蹤與回饋改善教學。	(1) 學校應完善教學支持系統，如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教師社群新進教師輔導、教師評鑑追蹤輔導等機制，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1) 應先說明校內當前有何教學支持系統，再說明精進推動機制及成效。	(1) 措施描述、提升成效描述
2. 建置校務研究專業管理制度 (IR) 並回饋招生選才及精進教學成效		(2) 學校應完整建置校務研究專業管理制度 (IR)，並分析研究結果據以回饋招生選才及精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應先說明校內當前IR制度建置情形，再說明IR分析結果回饋招生選才及改善教學之情形，以及因IR分析回饋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2) IR制度建置情形、回饋招生選才情形、回饋教學情形、學習成效提升情形
3. 建置校內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並回饋精進教學成效		(3) 學校應完整建置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並分析流向追蹤情形及蒐集學生及雇主意見以回饋教學，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3) 學校應定期追蹤及分析畢業生流向，並將相關意見回饋教學。	(3) 畢業滿1年、3年5年流向調查情形，包括填答比率、工作的整體滿意度、學用相符程度等 (由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匯入)

參、未來計畫管考機制

- 一. 專責管考單位：本部將委託專責單位定期追蹤與管考各項指標，並負責管考聯繫相關作業。
- 二. 管考系統建置及資料蒐集方式：



參、未來計畫管考機制

三. 管考期程規劃：

1. 執行成效：

- 1) 考量各項教學措施多以學期方式辦理，爰填報時程採學期制，原則每年8月底填報下學期資料、2月份填報上學期資料。
- 2) 因107年各校甫推動深耕計畫，爰107年於10月底填報106學年度下學期成效，108年2月底填報107學年度上學期成效。

2. 經費支用情形：

- 1) 考量立法院預算審查、經費撥付作業及會計年度，原則於每年8月底、12月底分別填報。
- 2) 因107年各校甫推動深耕計畫，爰107年於10月底及12月底填報經費支用情形。

參、未來計畫管考機制

四. 後續年度成效考評及交流活動規劃：

1. 成果考評：為了解各校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學校提升執行成效，108年起進行成果考評（於繳交書面報告後再實地訪視）：
 - 1) 108年（上半年）：3、4、5月第一次實地考評（計畫實施起第3學期）
 - 2) 109年（下半年）：9、10、11月第二次實地考評（計畫實施起第6學期）
 - 3) 110年（下半年）：暫定9、10、11月第三次實地考評
2. 交流工作坊：將不定期辦理分區交流工作坊，供學校經驗交流及反映待協助事項。

肆、請學校配合事項

- 一. 主冊修正計畫書請於107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函送本部。
- 二. 有關修正計畫書績效指標部分：
 1. 請於「肆、績效指標與管考機制」下分「共同績效指標」、「自訂關鍵績效指標」及「其他自訂績效指標」，並分別填寫。
 2. 「自訂關鍵績效指標」不宜過多，以至多20項為原則。
 3. 不需同時填列質量化指標，可視實際推動規劃予以設定。
- 三. 深耕計畫執行成效之管考，除定期於系統進行填報外，學校應將計畫書簡要版本（或計畫架構）、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效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 深耕計畫係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及定位為出發點所規劃，各校應針對深耕計畫執行方向、策略與成效，建立長期性之資料蒐集機制，並於學校網站中定期資訊公開。

肆、請學校配合事項

- 五. 請落實校務專業管理IR機制，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並回饋改善教學，每年於學校網站公開IR分析情形。
- 六. 如自訂績效指標有定義模糊不清，或指標衡量方式無法反映學校推動成效之情形，請於修正計畫書時進行修正、調整。
- 七. 本部已核定整體深耕計畫之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惟各部分計畫間（包括主冊、附冊、研究中心）如有經資門額度調整需求，得再修正「補助經費配置表」（經資門總額度不變），並將補助經費配置表併同主冊修正計畫書報部。俟修正計畫書核定後，僅得於各部分計畫內調整一級科目額度（包括人事、業務、資本門），並應依本部之經費用相關規定辦理。

簡報結束
